

2016 國泰學童圓夢計劃提案辦法

慈善基金會 20160906

一、緣起

國泰慈善基金會自 2013 年起，開辦圓夢計畫，每年以總獎金高達百萬元的圓夢金資助偏鄉學校，以培育孩子不畏挫折、不畏挑戰的信念為目標。

二、活動目的

鼓勵偏鄉學童持續的鍛練、逐夢的力量，孕育孩童勇於突破困境、挑戰目標的正面能量，培養一輩子帶著走的能力。

三、受理學校及報名資格

(一) 受理學校：

全台偏鄉（含特偏、離島）、新住民二代學生比例超過 10% 的國小

(二) 報名資格：

不開放學生個別申請，以學校為報名單位

(2013、2014、2015 年圓夢小學，可再次提案，若原團隊提出具延續性之提案，評選指標請參照《延續性案件》類別，本會將保留上限 20% 入選名額，和更動此限制之權利)

(三) 執行方式：

執行計劃之學童，需以團隊為單位，不受理針對個人的圓夢計劃。

四、獎勵方式

凡通過評選之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實達成自訂努力目標，本會即依學校提案經費資助圓夢，每一案件最高補助 20 萬元整。

備註：實際圓夢金及名額將由評審團依據申請者之夢想規模進行實地訪視後做最後決議。

五、評選方式：

- (一) 初評 本會優先將不符圓夢精神、資料不全之案件剔除，提交評委複評。
- (二) 複評 邀請評審團隊，針對初評案件進行評選，選出入選案件。
- (三) 評選指標：

編號	複評指標（一般案件）	
	項目	比重(%)
1	對學童之正面影響力	20%

2	計劃之可執行性	15%
3	計劃之困難度	10%
4	計劃之未來延續性	15%
5	創造親、師、生共同參與整體活動之可行性	20%
6	計劃經費之合理性	10%
7	計劃發想之感人度 (夢想)	10%
合 計		100%

項目 編號	複評指標(延續性案件)	
	項目	比重(%)
1	對學童之正面影響力	20%
2	往年執行的成效	20%
3	計劃之延續性 (更具深度、廣度)	20%
4	跟前次計劃的差異性 (更具社區性、社會影響力)	30%
5	計劃經費之合理性	10%
合 計		100%

六、重要時程提醒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10/18	10/19-11/18		12/1	12 月	3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申請 團隊	提案 截止日	--		入選團隊 執行挑戰目標計畫					繳交成果 報告	成果發 表會
本會	--	初評 複評	公告入 選團隊	2016 圓夢 交流會	--	實地訪視	--	--	--	發放 圓夢金

(一) 公告入選團隊：

本會預計於 11 月 18 日，分別於活動網站、國泰慈善基金會官網，同步公告入選名單，入選者將以電話聯繫告知，未入選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二) 2016 圓夢交流會：

本會預計於 12 月 1 日針對入選學校舉辦交流會，請各校務必事先規畫主要計畫執行者(至少 1 位)，撥空前來參與，舉辦地點和詳細時程，將另行公告。

(三) 實地訪視：

本會針對入選學校進行實地訪查，了解入選學校之發展及目標達成進度，必要時將要求參觀練習現場。入選學校依據提案內容準備 10 分鐘簡報，以協助本會了解努力目標、練習狀況。

七、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二)止(以郵戳為憑)，未準時繳交或規格不符者，視為自動放棄參與資格。

(二) 繳交方式：

請至活動官網，下載報名附件(學生報名表、學生連署書、圓夢計劃書)，填妥報名附件後，連同 1 分鐘呈現簡易宣傳的影片光碟(以創意方式介紹計劃)，以郵寄掛號至「1063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 2 樓 國泰慈善基金會圓夢小組收」。繳交資料為提案計畫書 2 本與電子檔光碟乙片(內含：所有報名資料 word 檔和掃描電子檔/照片影片/相關加分附件)，寄出數天後，請主動以電話與工作小組聯絡確認收到無誤。

請於週一至週五 AM8:30~PM5:30 電洽：02-27551399*3296 范育屏。

若因聯繫方式填寫錯誤或因故未收到報名資料，均視為自動放棄參與資格。

(三) 注意事項：

1. 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
2. 若為購買器材、設備之贊助需求，應有「國泰慈善基金會捐贈」之相關字樣。
3. 需繳交結案報告
所有接受贊助單位需於次年度 7 月 31 日前，提交結案成果報告書，並提供完整圓夢歷程影片(長度不拘，建議 6-8 分鐘)。
4. 凡參與本計畫之申請者，即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畫、媒體專訪、廣編報導等。

八、圓夢計劃書申請格式

申請團隊須填妥「報名表」、「學生連署書」及「圓夢企劃書」。

(一) 報名表

申請學校基本資料、設定努力目標、夢想內容簡述。

(二) 學生連署書

參與學生為自己的努力目標訂下承諾，並努力達成。

(三) 圓夢企劃書

1. 計畫名稱：

具特色、意義的名稱，並且解釋計畫命名的由來。

2. 夢想緣起：

什麼原因讓此夢想對團隊如此重要？曾經付出過什麼努力嗎？

3. 執行期間：

2016年11月～2017年6月底。

4. 努力目標的設定：

請替此圓夢計畫設定努力目標，並訂定短 / 中 / 長期目標，並於2017年6月底前完成努力目標。

5. 執行目標計畫：

請陳述行動計畫，且說明每階段的執行任務以達到努力目標，任務請具體明確。

6. 經費預算表：

清楚編列「夢想基金」的開支，說明每筆金額的運用方式。

7. 預期效益：

這個計畫會對孩童/學校或社區帶來什麼樣的改變？

8. 提供團隊士氣照片(數張)和影片

九、撥款方式

補助款分二期撥付：

(一) 第一期款項-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的 20%。

說明：本會公佈圓夢小學名單後(暫定11月18日)，請學校開立收據連同匯款帳號資料寄達基金會，一個月內撥付圓夢金第一期款項。

(二) 第二期款項-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的 80%。

說明：計畫執行完成、達成目標後，請學校提交結案成果報告，經評委評估核定後，一個月內給付圓夢金第二期款項。